

两部门组织报送2013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计划

2012年11月2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下发“关于报送2013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计划和申报中央财政奖励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该“通知”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按照《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有关要求，为分解落实“十二五”期间工业领域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工信部产业〔2011〕612号），做好2013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作出的。

“通知”确定的重点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含再生铜）冶炼、铅（含再生铅）冶炼、锌（含再生锌）冶炼、水泥（含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等19个工业行业。

“通知”要求研究提出2013年19个工业行业淘汰

落后产能目标计划，以及计划淘汰的企业名单、落后主体设备（生产线）和产能，并按照规范格式要求在项目申报管理系统中填报相应内容，于2013年1月28日前，由省级人民政府将目标计划文件及数据光盘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通知”指出，各地要充分认识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加强工作协调配合，严格落实完善政策措施，认真按照有关程序要求，做好列入2012年国家公告的落后产能主体设备（生产线）拆除验收工作，出具省级书面验收意见，并在省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以及当地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告本地区已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在2013年1月28日前，由省级人民政府将2012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总结，以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表、考核评价自查表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